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11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課程設計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10011239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與本市高優前導學校內壢高中聯合辦理「111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課程設計-以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試題為例」研習一案，請貴校薦派教師公(差)假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市110年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促進自然領域教師對新課綱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及瞭解大考中心探究與實作命題方向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特辦此研習。

三、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市立內壢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題：111大考命題方向及探究與實作試題與學習歷程檔案簡介。

(四)對象：本市自然科老師或對學習歷程檔案有興趣的老

教務處

110/12/02 14:52



1100012674

有附件

師。

(五)報名：請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298482。

四、本局同意本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請國(私)立學校惠予薦派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參與。

五、另惠請本案場地學校暨承辦學校協助相關事宜。

六、如有未竟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本市內壢高中林香岑老師，聯絡電話：0937125764。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八、防疫期間請全程配戴罩，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林香岑老師

